

富邦人壽真安心防癌保險

(給付項目：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癌症免責期間：60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001號
備查文號：96.05.31(96)富壽商發字第151號
96.12.31(96)富壽商發字第368號

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60-00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經由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之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或原位癌，即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之下列編號所稱疾病(如附表一)：

一、自編號一四〇號起至二〇八號止之惡性腫瘤。

二、自編號二三〇號起至二三四號止之原位癌。

本契約所稱「特定癌症」係指『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之下列編號所稱疾病：

一、編號一七三號中之皮膚惡性腫瘤。

二、編號一八五號中之前列腺惡性腫瘤。

三、編號一八八號中之膀胱的微乳頭狀癌。

四、編號一九三號中之甲狀腺的微乳頭狀癌。

五、編號二〇一號中之第一期何杰金病。

六、編號二〇四號中之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

七、編號二三〇號至二三四號之原位癌。

本契約所稱「其他癌症」係指前項所稱特定癌症以外之癌症，但若「特定癌症」有淋巴結或遠側器官轉移時視同「其他癌症」。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按「已經過之保險期間依被保險人身故前或診斷確定全殘廢前，最後之繳費方式換算所得的繳費期數」乘以「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前或診斷確定全殘廢前最後繳費方式之表定保險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第六十一日或復效日起第六十一日開始，經病理切片檢驗報告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癌症相關之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在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後第六十日(含)以內，曾因病理切片檢驗報告診斷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滿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契約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約定罹患「特定癌症」者，本公司依其投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5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時，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約定罹患「其他癌症」者，本公司依其投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但應扣除本公司依第一項因「特定癌症」已給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部份。

本公司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改依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後之金額計算。

本公司給付完「罹患癌症保險金」後即不得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約定，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接受癌症相關治療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之日起，依其投保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醫療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最多以六十日為限，且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應繳保險費總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本公司應退還其非壽險部分之解約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所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應繳保險費總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本公司應退還其非壽險部分之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滿仍生存者，按保險費繳費方式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完「滿期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費採分期繳者：

未曾給付癌症相關保險金者，本公司按其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1.05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曾經給付過癌症相關保險金者，本公司按其應繳保險費總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二、保險費採躉繳者：

未曾給付癌症相關保險金者，本公司按其應繳保險費總額總額的1.1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曾經給付過癌症相關保險金者，本公司按其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身故或全殘廢後診斷生前或未全殘廢時罹患癌症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全殘廢，且於身故或全殘廢後方確定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約定之罹患癌症者，本公司除依照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依照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診斷書及病理檢查報告。

受益人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住院醫療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住院醫療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應繳保險費總額則依減少後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以減額繳清「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其應繳保險費總額則依減額繳清後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癌症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改為減額繳清保險後，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有關「應繳保險費總額」，其「被保險人身故前或診斷確定全殘廢前最後繳費方式所適用之保險費費率之保險費」則依「減額繳清保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換算。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之給付金額改為申請當時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三項營業費用以原「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

第三十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險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癌症」部份統計分類表

編號	癌 症	備 註 (特 定 癌 症)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締結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3：皮膚惡性腫瘤 所有皮膚癌，包括表皮角化症、基底細胞癌、鱗狀細胞癌和用 Breslow 組織學法檢查證實的厚度小於 1.5mm 的黑色素細胞瘤(已發生轉移的黑色素細胞瘤除外)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85：前列腺惡性腫瘤 188：膀胱的微乳頭狀癌(Papillary Micro-Carcinoma of the Bladder)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93：甲狀腺的微乳頭狀癌 (Papillary Micro-Carcinoma of the Thyroid)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0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04：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
230~234	原位癌	230~234：原位癌

註：若「特定癌症」有淋巴結或遠側器官轉移時視同「其他癌症」。

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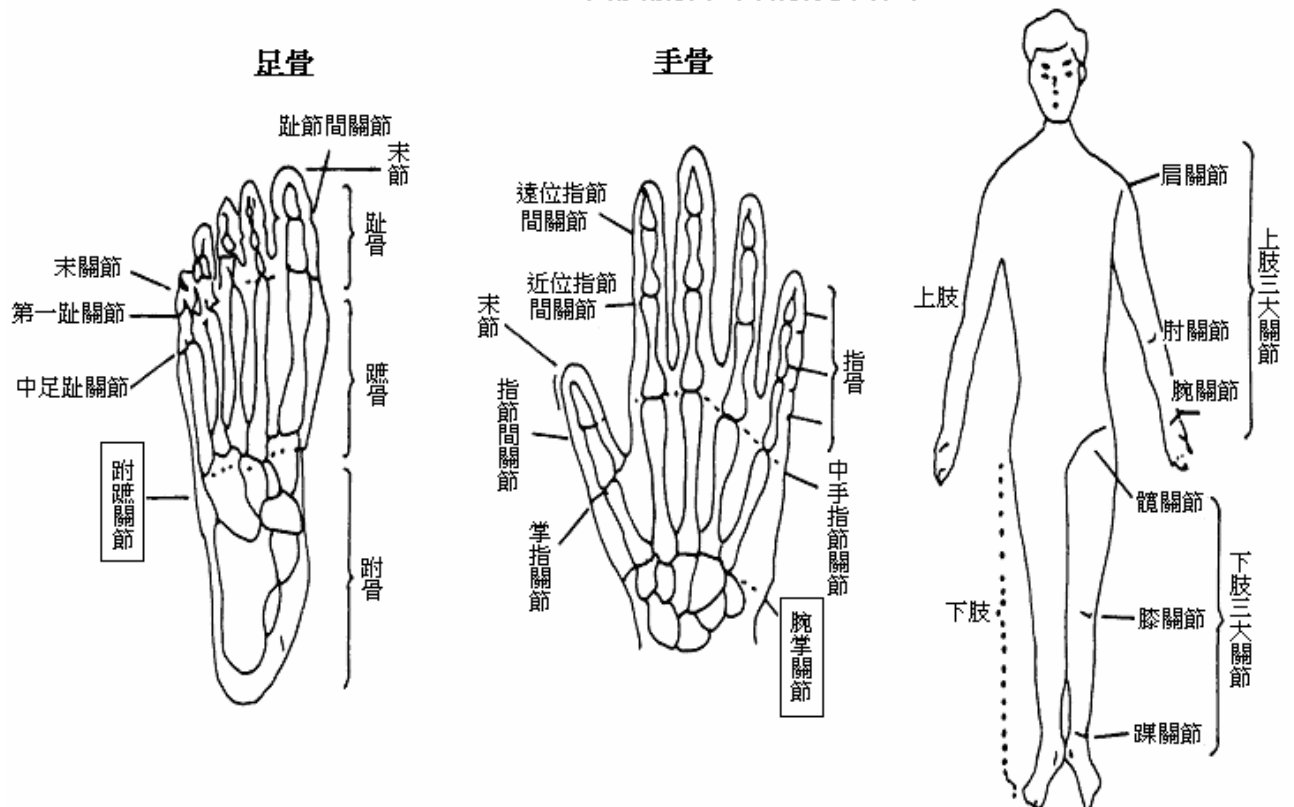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

富邦人壽真安心防癌保險

年繳 20 年期

單位:元/每百元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投保 年齡	性別	男性		性別	女性	
	經過年度	展期期間	繳清生存保險金	經過年度	展期期間	繳清生存保險金
5	1	至滿期日	876	1	至滿期日	1043
5	2	至滿期日	1935	2	至滿期日	2229
5	3	至滿期日	2966	3	至滿期日	3385
5	4	至滿期日	3970	4	至滿期日	4508
5	5	至滿期日	4946	5	至滿期日	5603
5	6	至滿期日	5894	6	至滿期日	6667
5	9	至滿期日	8593	9	至滿期日	9693
5	12	至滿期日	11081	12	至滿期日	12484
5	15	至滿期日	13370	15	至滿期日	15054
5	18	至滿期日	15480	18	至滿期日	17420
35	1	至滿期日	1223	1	至滿期日	1654
35	2	至滿期日	3318	2	至滿期日	4161
35	3	至滿期日	5344	3	至滿期日	6591
35	4	至滿期日	7307	4	至滿期日	8942
35	5	至滿期日	9206	5	至滿期日	11218
35	6	至滿期日	11042	6	至滿期日	13423
35	9	至滿期日	16199	9	至滿期日	19627
35	12	至滿期日	20862	12	至滿期日	25275
35	15	至滿期日	25085	15	至滿期日	30439
35	18	至滿期日	28940	18	至滿期日	35210
55	1	至滿期日	246	1	至滿期日	1665
55	2	至滿期日	6423	2	至滿期日	7089
55	3	至滿期日	12334	3	至滿期日	12338
55	4	至滿期日	17992	4	至滿期日	17416
55	5	至滿期日	23412	5	至滿期日	22333
55	6	至滿期日	28619	6	至滿期日	27094
55	9	至滿期日	43052	9	至滿期日	40498
55	12	至滿期日	56059	12	至滿期日	52722
55	15	至滿期日	68049	15	至滿期日	63922
55	18	至滿期日	79141	18	至滿期日	74265

富邦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001號

核准文號：民國84年5月23日

台財保第841507215號函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要件

第一條：

本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各種終身保險、養老保險及其他經本公司核定適用該批註條款之富邦人壽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並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後，始發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之優先效力

第二條：

本契約之條款規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定義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醫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本批註條款所稱「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之保險金額」，係指依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當時，本契約「身故保險金額的給付」條款內所規定身故保險金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為被保險人得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額，但最高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限。要保人得依當時之生活及醫療費用水準，經本公司同意調整該上限。

本批註條款所稱「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之專任「專科醫師」診斷及本公司指定醫師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診斷其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

前項「生命末期」之認定如被保險人之專任「專科醫師」與本公司核保醫師認定不一致時，本公司得請具公信力之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專任「專科醫師」認定之。

本批註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有專科醫師證書與營業執照之醫師。但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不得開具「生命末期」診斷書。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生命末期」者，可向本公司申請「生前需求給付保險金」。

本批註條款的終止

第五條：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

行使之限制條件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適用之：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保險。

二、本契約為停效契約。

契約之效力及剩餘最低保額

第七條：

本契約保額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額部份，自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保險金時起，該申請給付部份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餘未申請給付部份其權利及義務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

被保險人行使本批註條款給付後，若有剩餘之保險金額，其金額須符合本契約最低保險金額限制。

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

被保險人情況符合「生命末期」條件時，其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被保險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額」的現值。加上

二、申請時預估半年內可領取紅利之現值。扣除

三、申請時預估半年內尚須支付保費之現值。扣除

四、處理費用。惟每次費用以新台幣五百元為限。

前項計算現值之折現利率依財政部當時核定之保單紅利利率計算。

同一保險金額所計算出來之生前需求給付保險金低於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按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生前需求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保單貸款、墊繳保險費、任何欠繳保險費及其利息應自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中扣除。

申請手續

第九條：

受益人申請生命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本契約及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二、診斷證明書。

三、受益人之印鑑證明。

本公司將依申請生命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額，計算出生命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請其確認是否行使此項申請，再進行理賠作業。

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請求被保險人接受本公司指定醫師之身體檢查，此項費用由公司支付。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第十條：

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其指定或變更。未申請給付部份之受益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

被保險人於給付前身故之通知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前身故時，要保人或本契約受益人應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改以身故保險金給付予本契約受益人。但本公司於收到被保險人身故通知前已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就本契約剩餘之保險金給付予本契約受益人。